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WanHa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前稱為Ningbo Yidong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更改公司名稱
及
更改股份簡稱**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中文名稱已經由「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起生效。本公司亦已採用「Ningbo WanHa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作為新的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更改股份簡稱

本公司於聯交所的英文股份簡稱將由「YIDONG ELEC」變更為「NINGBO WANHAO」，中文股份簡稱將由「屹東電子」變更為「寧波萬豪」，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然而，本公司之股份代號維持不變，仍是「8249」。

茲提述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中文名稱已經由「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起生效。本公司亦已採用「Ningbo WanHa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作為新的英文名稱(僅供識別)。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營業執照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由寧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

* 僅供識別

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登記本公司新名稱，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起生效。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以本公司舊名稱發出之本公司現存股票將繼續有效並為股份擁有權文件，並將可繼續進行有效之買賣、交收、過戶登記及交付。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以現有股票換領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更改股份簡稱

本公司於聯交所的英文股份簡稱將由「YIDONG ELEC」變更為「NINGBO WANHAO」，中文股份簡稱將由「屹東電子」變更為「寧波萬豪」，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然而，本公司之股份代號維持不變，仍是「8249」。

承董事會命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諸國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寧波，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諸國安先生、亓勇強先生及朱春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國平先生、鄭新先生及諸國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緒安先生、陸祥泰先生及郭劍雄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7日。